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之前寄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4117），传真号码：0510-88756729；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邮件、信函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姚云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8756729

联系传真：0510-88756729

联系邮箱：dshbgs@wx-jy.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14117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10”，投票简称为“金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